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德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8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德仁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6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2段往海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油管路2段86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兩車併行之間隔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為超越前方機車偏左行駛而超車未果後，疏未注意與其他同向行駛在其車輛右側之車輛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然駕駛車輛再往右偏行駛，因而碰撞同向右側由告訴人宋麗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肱骨骨折合併肩關節脫臼、左手開放性近端橈骨骨折合併手肘脫臼、多重韌帶損傷及左臉撕裂傷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

01 立，且被告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故告訴人於113年10月4日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
03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
04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9 法官 謝長志

10 法官 林欣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郭哲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